

机关、事业单位 2023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公开公示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令第 728 号）第十六条工作要求，应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予以公示。现将本单位 2023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公示如下：

2023 年，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有关工作要求，积极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单位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机关纪委反映。

联系人：潘盈莹，联系电话：0580-2054599。

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3 月 21 日